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沈义

本人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本报告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义	8	4	4	2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相关内容出具了如下专项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用现金出资受让安总所持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华俞医疗成为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认缴该55%部分出资份额。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投资的一个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

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公司已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 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该额度设置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对子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景泽生物相关产品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购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抗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新药开发阶段成果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与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据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估值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参考了《实物期权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11]229号）准则的规定，基本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可以反映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依据该估值报告结论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

①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

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属于《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决策合规，风险可控，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人对此表示同意。

(2)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人对此报告表示同意。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及1亿元闲置募集中金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

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前次购买景泽生物相关产品技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景泽生物购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技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抗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技术事项是在平衡各方资源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终止前次关联交易,本人表示同意。

(2)《关于购买景泽生物相关产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购买JZB28项目(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物临床实验批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委托景泽生物开发相关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进行开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委托开发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次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日常工作

2016年，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重要并购事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管人员聘任、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以电话沟通、参加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两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审计工作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等提出了专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计划

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如下：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督促、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5）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3月28日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监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五、其它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沈义_____

2017 年 4 月 18 日